

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8月6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鲁青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

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17日